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安泰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議員,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議員,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議員,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潘卓斌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國恩博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曼琪議員,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文佑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葉澤深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梁達波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江潤珊女士,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徐卓鋒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吳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黎美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志英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秀華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黎兆麟先生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陸國強先生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景賢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嘉琳女士	新蒲崗公共圖書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諾暉先生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梁立儀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1	社會福利署
黃頤生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一)	房屋署
莊倩明女士	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3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二出席會議：

魏照藩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5	建築署
林寶琪女士	工程策劃經理 392	建築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馬漢毅先生	總工程師/九龍 3 (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馮琦女士	高級工程師/ 7 (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朱致康先生	工程師/ 12 (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鈺文先生	副董事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黎美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志英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子豐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饒嘉宜女士	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2/九龍	運輸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a)出席會議：

羅諾暉先生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陳文慧女士	工料測量師(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
李維熙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黃聰銘先生	高級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郭茂甄女士	建築師助理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i)(b)出席會議：

宋沿頤先生	總幹事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	-----	-----------

秘書：

唐梓銓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和列席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十一次會議，並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余志英先生首次出席會議。

-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第十次會議記錄
2. 設管會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第十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第十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0/2017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4. 建築署魏照藩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匯報「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的最新情況，內容綜合如下：

(i) 地盤現況

定期合約承建商已完成的工作包括：向建築署提交施工計劃書、施工圖則細節及物料規格等；建造所有地基及移植樹木。另外，部份已建造的地基已鋪回泥土，並已豎立六支鋼柱及進行焊接的工程。定期合約承建商正進行打鑿原有地台及在觀眾席前挖掘坑道以建造排水渠等工作。

(ii) 預計的地盤工作

定期合約承建商在未來兩個月的工作包括：豎立餘下鋼柱及進行焊接、繼續建造地基後的回泥工序、打鑿原有地台、建造沙井及渠道，以及準備種植竹枝。

(iii) 與前承建商的跟進事項

就處理地盤現有租借機械及設備的事宜，署方已將大部份現有租借機械及設備歸還擁有人。署方現正處理尚餘的少量雜物；

有關合約上的爭議，發展局的法律諮詢部（工務）正與前承建商協議委任仲裁員。署方強調，現時進行的餘下工程並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iv) 「定期合約承建商」資料與餘下工程施工時間及進度

地盤現時由定期合約承建商—亮雅發展有限公司接手餘下的建築工程。亮雅發展有限公司屬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的丙組承建商。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復工，署方預計完工期將會顯著縮短，由原先預計的二零一九年第一季提前至二零一八年第二或第三季完成。署方表示工程目前的進度符合預期。

5. 委員對建築署預計完工期將顯著縮短表示滿意，並查詢署方有否加緊監察定期合約承建商的工程進度及表現。

6. 魏照藩先生回應指，現時工程進度符合署方預期。署方已安排駐地盤的工程監督及屋宇裝備督察等人員監督及匯報承建商在施工質素、工程進度、地盤安全、建築材料及環保等方面的表現。另外，署方亦會定時派代表檢視工地，並於每月與承建商進行工地會議。

7. 委員請建築署繼續監督工程，在發生相當的延誤情況下向承建商發出警告信，並以百分比形式匯報工程進度，讓區議會能更掌握工程的確實進度。

8. 主席同意促請署方於下次會議以百分比形式匯報工程進度。

三(i) 啟德發展區單車徑網絡可行性研究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1/2017 號)

9. 土木工程拓展署馬漢毅先生表示，文件是由署方及康文署聯合提交，並指運輸署在交通範疇上提供了不少意見及支援。署方在未來會繼續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一同推展觀塘海濱花園綠色走廊試驗計劃。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馮琦女士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11. 莫健榮議員代表工聯會黃大仙區議員聯合辦事處介紹有關「要求啟德單車徑規劃兼顧新舊區連接」的意見書（附件一）。

12. 委員就啟德發展區單車徑網絡可行性研究的建議和擬議在觀塘海濱花園推展的綠色走廊試驗計劃提出的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整體而言，此計劃有助向市民推廣使用單車徑。可是，在實際情況下，香港與文件中所舉關於行人及單車共融通道如新加坡的海外例子，存有文化上的差異。他認為，雖然香港市民普遍會使用私家單車，但關注「共享單車」所衍生的問題。有些市民會胡亂將「共享單車」停泊在非指定的地方；「共享單車」的警報系統亦對附近民居造成滋擾。他請署方在推行計劃時留意「共享單車」及人車通道的安全問題，以免發生意外；
- (ii) 不反對署方推展綠色走廊試驗計劃，並關注公路與觀塘海濱花園的連接事宜，查詢單車使用者能否從公路直接踏單車進入公園及在設置單車徑後會否禁止單車使用者使用公園外的公路。他亦向運輸署查詢會否考慮修訂條例，容許單車使用者使用行人天橋和隧道，有助日後在推展同類計劃時方便單車使用者；
- (iii) 支持署方以休閒模式推展此計劃。建議署方增強啟德發展區單車徑網絡與鄰近地區的連接，特別是啟德體育城、其他新設施及樓宇與舊區的連接。他請署方預留地方讓市民停泊單車，這樣能鼓勵啟德居民踏單車到鄰近地鐵站再轉乘地鐵，並避免出現像東鐵沿綫地

區因缺乏規劃而令單車使用情況不理想的問題。另外，他認為署方應將單車徑分為休閒及非休閒用途。他認為休閒用途的單車徑並不存有單車速度過快的問題，而連接其他地區的交通及其他設施之單車徑則須要維持現有單車徑的模式，並須將單車徑與行人路分開。他亦建議署方在公園增設休閒區或行人徑，方便兒童及長者使用；

- (iv) 認為啟德發展區將發展成商業區，同意委員的上述建議，促請署方在該區的住宅用地增設單車設施及接駁單車徑，方便市民使用單車代步和減低對公共交通需求。另外，他質疑有委員建議修改條例，開放行人天橋和隧道予單車使用者。他擔心實行此建議上有難度及危險，因為行人天橋的傾斜坡度較大，而舊式隧道的設計亦未能符合單車行駛的安全標準。他認為署方可在啟德發展區建設坡度較低及適合單車行駛的隧道；
- (v) 指出現時在香港科學園及烏溪沙等地方的單車徑使用率甚低是由於配套設施不足，建議署方釐清項目的定位。如果項目是供市民作休閒用途，署方應設置完善的休閒配套設施如提供出租單車、餐飲及停泊車輛的地方，吸引更多市民享用單車徑；
- (vi) 不反對署方在觀塘海濱花園推展的綠色走廊試驗計劃，希望實行行人及單車共融通道能帶來良好的效果。認為若此項目主要是屬於休閒性質，署方應提供相應的硬件配套如供應出租單車及餐飲服務。而且，他指出署方也應考慮將來租用單車的 mode，例如「共享單車」等，從而規劃相應的配套及將來的租用單車和管理模式。另外，在連接單車徑網絡至公共運輸系統時，單車徑不僅是作休閒用途。他建議署方在規劃時也應考慮相關交通規例；及
- (vii) 查詢署方能否更改綠色走廊的走線設計，並建議將走線設計成環形，能讓單車迴轉及令市民不用走回頭路，這樣會更理想。

13. 馬漢毅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共融通道將連接區內的休憩空間及公園，其定位是屬於休閒及娛樂用途。署方會在設計公園內不同的項目時加入相關的配套設施包括飲水器、洗手間及休息的地方，方便遊人、單車使用者及公園使用者；
- (ii) 市民將來可利用啟德發展區與周邊地區 20 多個行人連接點，進入綠色走廊網絡。署方亦計劃在李求恩紀念中學搬遷時檢討在啟德河邊興建通往啟德發展區的行人隧道，當中包括單車徑，方便居民使用；
- (iii) 「共享單車」服務一般都可以手機應用程式支付費用和解鎖，而泊車模式主要可分為兩種，一種是沒有實體泊車架；另一種則較有規範，需要泊車於固定的車架位置。署方正檢視共享單車的科技發展，以考慮那種模式較適合啟德發展區；及
- (iv) 他表示公園內的單車徑與《道路交通條例》規管下的單車徑並不相同。單車使用者可以合法地使用與綠色走廊附近或並列之行車路。

14. 委員建議署方在考慮「共享單車」的規劃時，在鄰近民居的地方設置較少「共享單車」，因為居民普遍已擁有單車。而在旅遊區則可設置較多「共享單車」。

15. 主席希望署方在試驗及設計的過程當中適時向區議會匯報，讓委員能進一步提供意見。他查詢康文署對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在觀塘海濱花園推展的綠色走廊試驗計劃有無意見。

16. 康文署陳子豐先生回應指，已知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建議安排，並已得到觀塘區議會的同意。

17. 馬漢毅先生補充指，此文件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康文署聯合提交，署方會與康文署攜手推展項目，同時亦會在籌備及推展項目時與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

18. 委員的進一步意見綜合如下：
- (i) 建議署方在觀塘海濱花園設置有關單車行駛的清晰指示牌，以提醒途人；及
 - (ii) 提議署方在規劃時預留地方，讓單車使用者能沿途觀賞風景及拍照，並建議康文署利用觀塘海濱花園內的海面作其他水上康樂活動用途。
19.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支持在觀塘海濱花園推展綠色走廊試驗計劃，並請署方備悉委員意見。

三(ii)(a)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2/2017 號)

20. 民政處吳惠蓮女士介紹文件。
21.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黃聰銘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向委員簡介「永定道對出斜道加建有蓋行人通道(第二期)」(WTS-DMW149a)工程的初步設計。
22. 委員就「永定道對出斜道加建有蓋行人通道(第二期)」(WTS-DMW149a)工程的初步設計提出的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查詢斜道樓梯以外的部分是否殘疾人士通道，認為若只在樓梯位置加建上蓋會忽略使用輪椅人士的需要。另外，指出有居民表示以往所建造的行人路上蓋比較高及窄，未能達到遮擋陽光及風雨的效果；及
 - (ii) 查詢能否為整條斜道建造 T 字型上蓋以遮蔽樓梯及餘下的斜道，以及只為樓梯位置加建上蓋的原因。
23. 黃聰銘先生回應指，由於該樓梯是新興建的，在其上加建上蓋比較合理。同時，如為整條斜道加建 T 字型上蓋會令工程所需費用上升，並增加工程及因而封路所需的時間及對居民的影響。對於為整條斜道加建 T 字型上蓋的可行性，顧問公司表示須作進一步研究。另外，顧問公司經研究後建議上蓋最低的高度為二點五米，但由於樓梯有一定的斜度，某些較高部份的上蓋高度則為三米。以往建造的行人

路上蓋高度普遍為二點三米至二點五米，闊度為約二米至二點二米。他表示會盡量微調行人上蓋高度和闊度的設計以達至更好的遮擋陽光及風雨效果。

24. 主席認同委員的意見，並查詢顧問公司何時能回覆完成為整條斜道加建 T 字型上蓋的可行性。

25. 黃聰銘先生表示希望於下次設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研究結果。

26. 民政事務總署羅諾暉先生補充指，此項工程的原意是為永定道對出斜道的樓梯部分進行改善工程，即加建上蓋。署方一直與工程提議人保持聯絡以諮詢當地居民的意見。考慮到部份居民希望保留自然光及不希望整條斜道被完全覆蓋，因此工程的初步設計只包括為斜道樓梯的部分加建上蓋。

27. 委員查詢署方有否為殘疾人士使用斜道的情況作出評估。他擔心只在樓梯位置加建上蓋會引來批評。

28. 羅諾暉先生回應指，由於該斜道的斜度較高，而且通往涼亭的路段有樓梯，故相信輪椅人士普遍不會使用該斜道。

29. 主席解釋工程的背景指，由於該斜道過於徒直，當年提議項目的委員才首先建議在該斜道建造樓梯方便居民進出，其後再建議在新建的樓梯位置加建上蓋。所以，設管會在通過加建行人路上蓋工程的撥款時只包括樓梯的部分。

30. 吳惠蓮女士補充指，由於永定道是以樓梯連接至上述斜道，使用輪椅人士一向不會使用該斜道，而是使用附近牛池灣村休憩處的無障礙通道。署方在工程立項後亦收到不同市民的意見，其中有市民表示希望盡量保留該路徑的自然原貌。故此，署方於上一次設管會會議向委員提交探井報告時提出兩者平衡的建議方案，即只在斜道樓梯位置加建上蓋，以回應市民的訴求。

31.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

- (i) 追加撥款九十八萬元以繼續推展「改善牛池灣配水庫行山徑」(WTS-DMW202)工程；

- (ii) 取消兩項工程項目，即「慈正邨正康樓對出加建行人上蓋」(WTS-DMW150)工程及「於錦雲樓外加設兩個避雨亭」(WTS-DMW176)工程；及
- (iii) 鑑於永定道以樓梯連接斜道，使用輪椅人士一般不會使用該斜道，加上工程立項時只包括為斜道新建樓梯的部分加建上蓋，委員支持「永定道對出斜道加建有蓋行人通道(第二期)」(WTS-DMW149a)工程的初步設計，並請顧問公司盡快提交設計予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橋諮會)審批。

32. 「於錦雲樓外加設兩個避雨亭」(WTS-DMW176)工程的提議人表示，經過與民政處及相關部門多次到現場視察後，最終因發現擬建避雨亭不同位置的地底有大型水管及/或地下管線而確定為技術上不可行，因此需要取消該項工程。他已建議在附近增建座椅，並會在下次設管會會議提交有關撥款申請建議。

33. 有委員查詢有關「雙鳳街(由慈樂邨樂旺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第二期)」(WTS-DMW082a)工程的施工日期。

34. 羅諾暉先生回應指，顧問公司經參考委員意見後已再提交修訂設計予橋諮會審批，橋諮會已原則性通過有關設計方案，但顧問公司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向橋諮會解釋有關水渠設計的細節。

35. 黃聰銘先生補充指，顧問公司在橋諮會完成審批後會準備相關的招標文件，並希望工程可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或之前動工。

三(ii)(b)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3/2017 號)

36. 吳惠蓮女士介紹文件。

37. 有委員表示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提交有關在太子道東彩虹巴士總站加建上蓋及座椅的建議，並被告知九龍巴士會負責推展有關工程。他認為他的建議與「彩虹巴士總站對出加建座椅」(WTS-DMW208)工程很相似，並查詢兩者的分別。

38. 吳惠蓮女士回應指，胡志健議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提出「彩虹巴士總站對出加建座椅」(WTS-DMW208)工程的建議。期間民政處除曾徵詢各部門的意見外，亦因須處理樹木問題與路政署及康文署聯繫，並待相關部門將該樹木附近行人路的路磚重鋪後才提交設管會考慮。她指此項工程與另一位委員建議的工程位置並不相同，處方已將委員的建議轉介運輸處跟進，運輸處亦已作出相關回覆。她表示可於會議後繼續與委員跟進有關建議。

39. 主席指出設管會曾於二零一三年通過於該路段推展「慈正邨正康樓對出加建行人上蓋」(WTS-DMW150)工程，但因改變位置及工程範圍而取消。他表示這項建議的工程預算費用由原先預計的二百六十萬元上升至現時建議「慈雲山道 KF146B 升降機塔對出加建行人上蓋」(WTS-DMW210)工程估算的六百二十五萬元，並查詢工程預算費用上升的原因。

40. 吳惠蓮女士回應指，「慈正邨正康樓對出加建行人上蓋」(WTS-DMW150)工程當初立項時只有初步估算的預算費用，原本有待顧問公司提交詳細估算。惟建議獲設管會原則性通過後(但未有批出撥款)便因為港鐵公司須進行沙中線項目而被擱置。她請顧問公司解釋如何計算「慈雲山道 KF146B 升降機塔對出加建行人上蓋」(WTS-DMW210)工程的預算費用。

41. 顧問公司表示，因應現時升降機塔及巴士站的位置，擬建行人上蓋的走線，並在參考現時的一般造價、其他區域的價錢及估算行人上蓋的長度和高度後，估計工程的預算費用為六百二十五萬元。加上現時的物價與四年前相比有所增長，工程現時的預算費用也會有所上升。

42. 羅諾暉先生補充指，署方於近日曾到工程地點視察。經評估後，署方在設計上增加了上蓋的闊度，這也會令工程預算費用有所增加。

43.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三項撥款申請建議，分別為撥款五萬元推行「彩虹巴士總站對出加建座椅」(WTS-DMW208)工程、撥款七萬元推行「牛池灣公園(高平台)加設時間及溫度顯示屏」(WTS-DMW209)工程及撥款八十七萬元推行「慈雲山道 KF146B 升降機塔對出加建行人上蓋」(WTS-DMW210)工程的前期可行性研究。

三(iii)(a)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4/2017 號)

44. 委員備悉文件。

三(iii)(b) 地區團體向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的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5/2017 號)

45. 主席報告，秘書處收到一份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並請委員參閱附件十二的利益申報表，倘若委員與個別申請撥款的團體有利益關係，委員須在討論該宗申請前申報利益，並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主席請委員留意，屬第一級別利益的相關委員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屬第二級別利益的委員須於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至於屬第三級別利益的委員則須避席。

46. 主席指由於李德康議員是申請團體的榮譽會長，而黃國恩委員(因事缺席)則是申請團體的法律顧問，兩人屬第一級別利益，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主席續指，袁國強議員是申請團體的副主席，屬第三級別利益，請袁國強議員避席。

47. 主席續報告，設管會於二零一七至一八財政年度獲分配的修訂撥款額為 6,689,000 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設管會已批出撥款合共 7,118,989 元。若以下撥款申請獲得通過，設管會的建議超支預算須修訂為 7,171,989 元(約百分之七點二)。秘書處在早前收到部分已獲批核之撥款申請機構提交的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總結報告。由於總結報告顯示部分機構下調了向設管會申請的撥款，故此，預計設管會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實際開支並不會超過原來的修訂建議開支預算(即 7,157,000 元)。

48. 主席請申請機構代表留意，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7.1.2 段，非政府機構使用區議會撥款採購服務或物品時，包括租用任何設備、製作宣傳品、紀念狀及採購媒體宣傳服務等，必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不論價值多少，必須嚴格遵守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若申請

機構未有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而又未能提供合理解釋，秘書處可發出警告信。

49.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宋沿頤先生介紹文件附錄二的「黃大仙區四角足球邀請賽『金齡盃』、『少年盃』」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50. 委員對計劃並無意見。

51. 主席總結，設管會通過撥款 53,000 元予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舉辦「黃大仙區四角足球邀請賽『金齡盃』、『少年盃』」活動。主席表示，上述活動獲得委員支持通過，相信會有助推廣區內康樂及體育的發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發信通知以上申請機構有關活動撥款申請的批核結果。)

三(iv) 邀請黃大仙區議會委派代表參與「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6/2017 號)

52. 康文署盧秀華女士介紹文件。

53. 主席報告，秘書處在會前收到兩項提名，包括他本人及袁國強議員。由於主席為獲提名人之一，主持會議的職務需交由設管會副主席沈運華議員執行。

(會議由副主席沈運華議員主持)

54.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共收到兩項提名，包括簡志豪議員及袁國強議員，詢問委員是否有其他即場提名。

55. 副主席宣佈由於沒有即場提名，簡志豪議員及袁國強議員將自動當選，代表區議會參與「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

(會議由主席簡志豪議員繼續主持)

三(v) 二零一八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0/2017 號)

56. 主席報告，早前黃大仙區議會收到康文署的來信，邀請黃大仙區議會參加「二零一八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

57. 委員同意黃大仙區議會參與活動，並同意在二零一八至一九財政年度預留一萬元撥款作為此項活動的開支。

58. 主席總結，設管會將在二零一八至一九財政年度預留一萬元撥款作為此項活動的開支。

三(vi)(a)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7/2017 號)

59. 康文署盧秀華女士報告，「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於八月三十日舉行會議，在會議上委員非常關注南蓮園池的維修及整體服務水平。建築署計劃在本年九月下旬至十一月上旬進行南蓮園池的圍牆翻新工程。香海軒及龍門樓預計進行圍牆翻新工程的日期分別為十月十八日至十一月四日及十一月六日至十一月九日。建築署將在日間封閉相關行人路段，以便放置高台車進行翻新工程。在工程期間，建築署及園方會提供足夠指示，並在日間封閉行人路段時開放園內路段供市民使用。建築署會在日間的工程完成後開放行人路段，望能盡量減低工程對市民的不便。

60. 袁國強議員表示，很榮幸有機會代表區議會參與「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並加深對園池管理的認識。他支持園池現時由志蓮淨苑管理的模式，並讚賞法師一絲不苟地紀錄管理上的程序及工序。袁議員表示，園池在遊園人數不斷上升的情況下，仍得到世界各地遊客的讚賞，認為園池管理得宜。另外，法師有意邀請設管會委員到園池參觀，以了解南蓮園池的管理模式。他表示，委員身為黃大仙區的一分子有責任多了解南蓮園池的管理模式及加深對園池的認識，並呼籲委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一同參觀園池及進行交流。

61. 盧秀華女士表示邀請黃大仙區議會的參觀及交流活動暫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並會於稍後會通知秘書處確實時

間，以便安排參觀事宜。另外，她補充指二零一六年的遊園人數超過九十萬人次，而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七月份的遊園人數則已超過六十四萬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超過百分之二十。

62. 主席呼籲委員參與此項參觀活動，並認為能與園方交流是一件好事。

(會後補註：黃大仙區議員與南蓮園池管理層的交流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

63. 委員查詢園池在進行維修時是否需要封路，以及有無其他替代路線。

64. 盧秀華女士回應指，在園池進行維修時受影響的地方分別是香海軒及龍門樓外長度約五十米及約四米的行人路段。由於工程進行期間須封閉相關行人路段，建築署及園方已跟警方和運輸署進行溝通，並會在封閉行人路時開放園內路段供市民使用，希望能盡量減低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65. 有委員指出，園池的樹木一向由志蓮淨苑負責進行管理工作。他擔心如果園池一旦不再由志蓮淨苑管理，園池裏各種珍貴的樹木未必會得到妥善的管理。故向康文署查詢現時有否足夠的技術和計劃接管園池裏的樹木。

66. 康文署黎美玲女士回覆指志蓮淨苑會記錄樹木維修保養的安排及工作，並會將紀錄交給署方參考。由於園池的樹木品種珍貴，將其管理工作交由專業人士負責會比較穩妥及有效率，署方亦會就樹木管理事宜與園方保持溝通。

67. 主席建議委員可在參觀園池時直接與志蓮淨苑的代表溝通。署方委託志蓮淨苑管理園池，並剛簽訂為期五年的新合約。他認為，志蓮淨苑有責任好好管理園內樹木，而署方則負責監督及記錄樹木維修及保養的工作。他鼓勵委員踴躍參加園池參觀及交流活動，屆時可向志蓮淨苑直接提出意見。

68. 盧秀華女士介紹文件。

69. 委員讚揚康文署為市民提供不同類型的康樂設施。他指出文件中顯示黃大仙區居民在眾多康文署舉辦的社區康體活動中較常使用健身室月票使用計劃，並請署方留意健身室的維修保養事宜。他指彩虹道體育館健身室的地毯比較殘破及某些健身器材也須作出維修保養。

70. 主席查詢署方有否為摩士公園體育館漏水問題訂立改善計劃。

71. 盧秀華女士回應指，署方會繼續與建築署進行商討，希望在冬季期間進行改善工程，並會向設管會匯報工程進展。

72. 委員查詢為何文件沒有提及有關獅子山公園的改善及維修工程。他認為獅子山公園內的兒童遊樂設施較殘舊，並查詢署方有否計劃為兒童設施進行保養。

73. 康文署余志英先生回應指，署方一直有為獅子山公園的設施進行維修管理，只是毋須關閉公園進行設施的改善及維修工程，故未有載列於文件中。另外，署方已將獅子山公園的兒童遊樂設施列入更換計劃內，並會在適時作出更換，待有進一步資料會向設管會匯報。

74.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8/2017 號)

75. 康文署李景賢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三(vi)(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9/2017 號)

76. 康文署黎兆麟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77. 委員建議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向設管會匯報沙田至中環線項目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重置工程的進展。

78.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通知路政署及港鐵公司於下次設管會會議匯報有關工程進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發電郵通知路政署及港鐵公司於下次設管會會議匯報沙田至中環線項目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重置工程的進展。)

五 下次會議日期

79. 設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80. 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1 Pt.32

工聯會黃大仙區議員聯合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32 號泰力工業中心 2313 室 電話：2321-5485 傳真：2320-6612

RM2313, LAURELS INDUSTRIAL CENTRE, 32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致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要求啟德單車徑規劃兼顧新舊區連接

我們得知當局落實在啟德發展區建造單車徑網絡，回應區內居民訴求，為居民提供休閒設施，及連接區內多個景點，我們對此表示歡迎。

為讓單車徑進一步配合居民的使用習慣及需要，我們要求當局加快建造單車徑，照顧舊區單車使用者，興建人車共融通道連接黃大仙及啟德主要單車設施，走線要連接黃大仙蒲崗村道單車公園、大磡村、啟德新發展區、龍津石橋及九龍城賈炳達道公園，加強啟德發展區與周邊社區的連繫，促進新舊區融合。

祝

工作順利！

立法會議員 黃國健, 何啟明

區議員 莫健榮, 林文輝, 譚美普

社區幹事 黃鎮健, 蘇嘉樂, 李健聰, 劉學廉

2017年9月26日